

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

注意事項

一、甄選流程表：

(一)甄選地點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(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80號)

(二)甄選日期：113年5月26日(星期日)上午08:30-11:32

(三)甄選時間表：如下

時 間	工作內容	地 點	備 註
08:30-08:55	考生報到及抽籤	2樓人事室	1. 考生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或有相片之健保卡、駕照)報到 2. 08:50報到完畢、抽應試序號
08:55-09:05	教案設計 試場說明	4樓 英語情境教室	注意事項說明
09:05-09:15	預備		1. 電腦教室就位、抽題、領取教材及隨身碟 2. 檢查電腦設備及隨身碟
09:15-09:55	教案設計		電腦進行教學簡報設計，第35分鐘按一短鈴，第40分鐘按一長鈴。
09:55-10:15	教案列印	4樓 英語情境教室	考生移動至801教室。
10:15-10:30	教學演示準備	801教室	教學準備15分鐘。
10:30-11:17	教學演示	802教室	依序至802教室試教，每人15分鐘(每人間隔1分鐘)。 第14分鐘按一短鈴，第15分鐘按一長鈴。
10:45-11:22	口試準備	803教室	休息室預備，每位考生依序休息5分鐘。
10:50-11:32	口試	804教室	依序至804教室口試，每人10分鐘，第9分鐘按一短鈴，第10分鐘按一長鈴

二、應試規則：

(一)應考人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(如健保卡、駕照)準時入場，未帶相關證件者視同放棄。

(二)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教學簡報設計成績不予計分：

1. 教學簡報設計開始後20分鐘內，應考人不得提早離場，未遵守規定，不服糾正者。
2. 嚴禁任何舞弊行為，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3. 檔案不得填上姓名，亦禁止做任何非關答題之記號，未遵守前述規定者。
4. 攜出隨身碟或設計過程上網查找資料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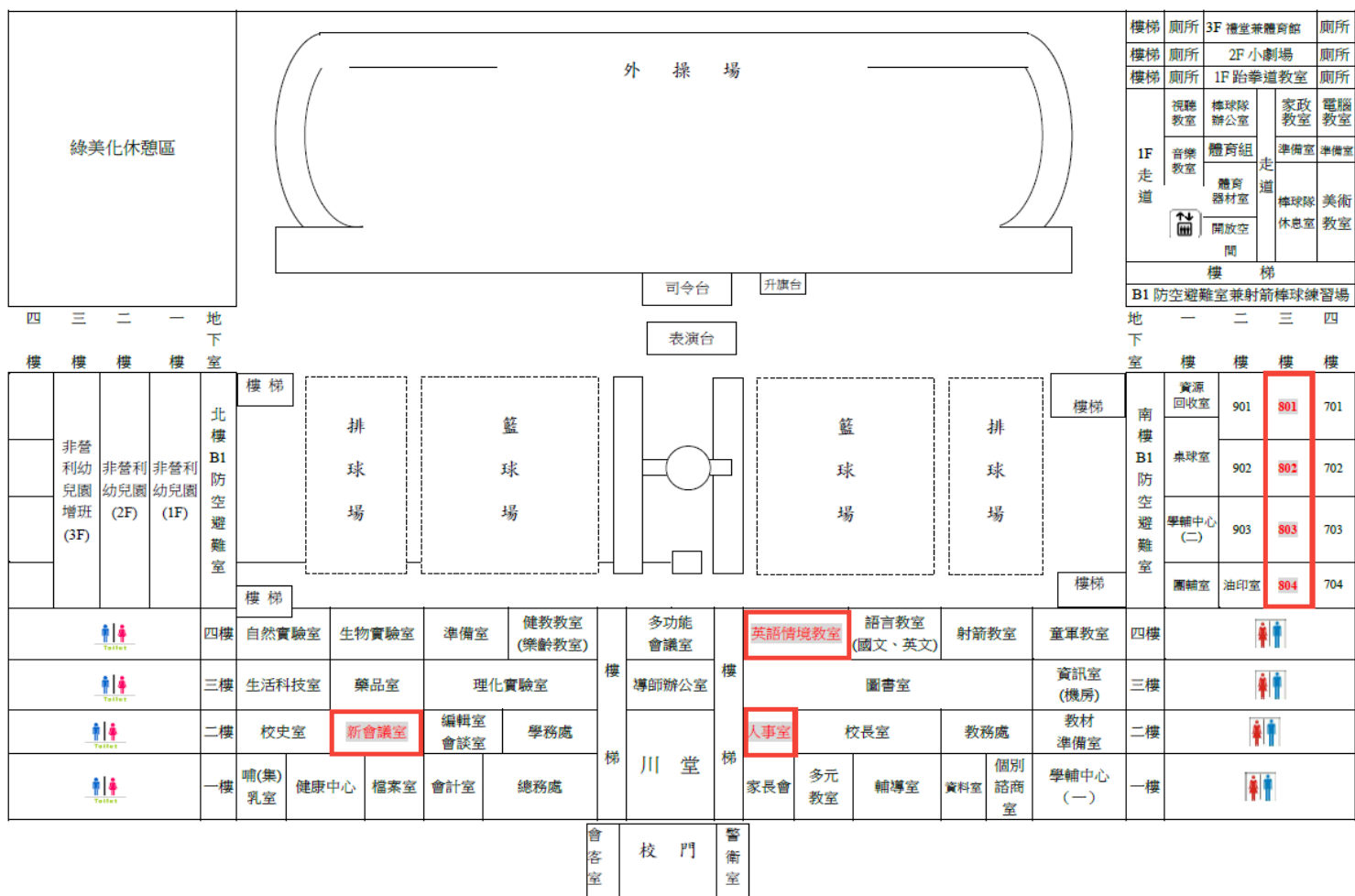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行動電話等電子器材等必須關機，且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。若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該項目成績10分；將行動電話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未關機而發出響聲者扣該項目成績5分。

(四)如遇警報、地震或其他突發事件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，成績處理方式依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」決議辦理。

(五)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試人員宣布教學簡報設計考試結束，不論完成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待監試人員到應考人座位存檔、列印完畢，並全部確認無誤後，始可離場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將登錄於「試場記錄表」內後，交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，若交卷後強行修改者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
(六)若有未盡事宜，交由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」決議辦理。

三、考試位置圖：



1. 人事室：考生報到處（行政樓2樓）
2. 英語情境教室：教案設計（行政樓4樓）
3. 801：教學演示準備（教學樓3樓）
4. 802：教學演示（教學樓3樓）
5. 803：口試準備（教學樓3樓）
6. 804：口試（教學樓3樓）